

楊家駱主編

中國近代史文獻彙編之一

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

楊家駱主編

中國近代史文獻彙編之一

中法戰爭文獻彙編 第七冊

（中國近代史文獻彙編所收各書本局另編輯綜合索引印行）

鼎文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中國近代史
文獻彙編

中法戰爭文獻彙編

(全七冊) 基本定價

主編者：楊

家

駱

出版者：鼎

文書

局

發行人：姜

毛元

玖

發行處：鼎

文書

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二三五巷三七號

郵政劃撥儲金第一八一六三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八六四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目錄

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下上）	故宮博物院檔案館編	一
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下下）		九
法國外交文牘（譯文）		一九
一 法國外交文牘第二卷（有關越南部分）		一九
二 法國外交文牘第三卷（有關越南部分）		三四
三 法國外交文牘第四卷（有關越南部分）		三三
四 法國外交文牘第五卷（有關越南部分）		一五
法國黃皮書	張雁深等譯	三五
東京事件・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天津專約・北黎案		三五
中國與東京事件		三六
英國藍皮書	林樹惠譯	三七
美國對外關係文牘——中法事件	林樹惠譯	三七
越法條約	畢樂撰 張雁深譯	三五

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越法順化條約	三五五
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越法順化條約	三六九
越法關於安南與東京礦產管理制度的協定	三八〇
茹費理內閣倒台(譯文)	三八三
內閣的危機與初步協定的簽訂(譯文)	三九五
北京四年回憶錄(譯文)	四一一
中法條約選輯	四一九
一 中法簡明條款(天津專約)	四一九
二 中法停戰條件(中法初步協定)	四二〇
三 中法越南條約	四二三
四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四三五
五 中法界務專條	四三三
附一 廣東越南舊界史據	四三六
附二 滇越勘界文件	四四〇
六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四四七
七 廣東越南第一圖界約	四四九

畢樂撰……三八三
畢樂撰……三九五
謝滿祿撰……四一一

八	廣東越南第二圖界約	四五三
九	中法桂越界約	四五六
一〇	中法商務專條附章	四六八
一一	中法界務專條附章	四七〇
【附錄一】	中法戰後越南抗法奮鬥資料彙略	四七三
一	越南咸宜元年諭告	四七三
二	故宮博物院檔案館所藏越南抗法奮鬥資料	四七八
三	馬中丞遺集	四八八
四	譚中丞文稿	四九一
五	劉忠誠公遺集	五〇六
【附錄二】	法國對越南暴行之點滴	五〇八
一	越南亡國史	越南巢南子述 梁啓超撰 五〇八
二	越南遺民淚談	羅惇齋撰 五四三
三	越南正史及安南通史（摘譯）	張雁深 張綠工合譯 五五〇
	書目解題	五五七
	固有名辭對照表	五五五

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下上）

故宮博物院檔案館編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奕劻等奏摺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竊查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等與法國使臣巴特納立定條約，第三款內開：『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六箇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等語。茲接法使巴特納照會，『據近接外務部電咨，已派總理勘定邊界事務大臣浦理燮及勘定邊界官師克勤、倪思狄塞爾、卜義內、巴律共六員，於中曆十月初三日即可行抵河內。中國所派何員，仍希照知』等因前來。

竊維越南北圻與兩廣、雲南三省毗連，其間山林川澤，華離交錯，未易分明。從前屬在荒服，彼此居民久安耕鑿，自無越畔之虞。此次既與法國約明勘定中越邊界，中外之限即自此而分，凡我舊疆固應剖析分明，即約內所云『或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亦可容稍有遷就』。現在法國業已派員前來，計期可到，中國亦宜豫爲部署，相應請旨簡派大員總理勘界事務，飭令先委明幹之員，帶同熟悉輿地之人，周歷邊境，詳細履勘，繪具圖說，以備考證。仍俟法國勘界大臣到後，即由欽派大臣會同勘定，以昭慎重。爲此恭摺具陳……

軍機處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上諭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軍機大臣字寄雲貴總督岑、兩廣總督張、雲南巡撫張、廣東巡撫倪、傳諭護理廣西巡撫布政使李秉衡、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大員勘定滇、粵邊界一摺。據稱現接法國使臣巴特納照會，近接外務部電咨，已派浦理燮等六員勘定邊界，於中曆十月初三日即可行抵河內等語。越南北圻與兩廣、雲南三省毗連，其間山林川澤，華離交錯，未易分明。此次既與法國勘定中越邊界，中外之限即自此而分，凡我舊疆固應剖析詳明，即約內所云或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亦不得略涉遷就。本日已降旨派周德潤前往雲南、鄧承脩前往廣西，會同各該督撫辦理勘界事宜。即著岑毓英等各委明幹之員，帶同熟悉輿地之人，周歷邊境，詳加履勘，繪具圖說，以備考證。一俟法國勘界大臣到後，即由周德潤、鄧承脩與岑毓英、李秉衡會同勘定。該大臣等務當詳細審慎，按照條約，持平辦理，是為至要。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岑毓英、張之洞、張凱嵩、倪文蔚，並傳諭李秉衡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上諭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著派內閣學士周德潤馳驛前往雲南，會同岑毓英、張凱嵩辦理中越勘界事宜；並著五品卿銜吏部主事唐景崧、江蘇試用道葉廷眷隨同辦理，與周德潤隨帶員司一併馳驛前往。欽此。』

上諭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著派鴻臚寺卿鄧承脩馳驛前往廣西，會同張之洞、倪文蔚、李秉衡辦理中越勘界事宜；並著廣東督糧道王之春、直隸候補道李興銳隨同辦理，與鄧承脩隨帶員司一併馳驛前往。欽此。』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再，臣欽奉八月十一日寄諭：『法國使臣來華會議滇、粵陸路通商章程，該大臣務當悉心籌畫，詳細商議，總期周密妥善。至與該使會議，或在京師，或在天津，均無不可，並著酌度具奏。』等因，欽此。

遵查本年四月中法商定條約第五、六款，載明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中外商人運貨進出貿易，擇地設關收稅，事係創辦，會議之際，必須詳慎周妥，免致將來窒礙。頃法國水師提督利士比來津謁晤，據稱該國新派會議商約使臣喀戈當於七月初起程，繞美國、日本來華，約九月初可抵上海，巴德諾擬先期由京赴滬交代使事，計喀戈當須九月間抵京等語。臣酌度情形，兩國會議商約，非急切所可辦妥，臣自應先行陛見，面請聖訓。如法使喀戈當到京，臣卽就近與總理衙門王大臣會同商酌，妥議大略，如一時議難就緒，或再商令喀戈當來津議辦。且商務與界務相連，應先勘定邊界，方能指定通商互市處所。周德潤、鄧承脩等昨始由津乘輪南下，計到滇、粵會勘需時，正不妨從容籌議也。合先附片覆陳……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再臣查越法兵爭未已，越事固不可問，即中法勘界，通商各務亦因之耽延。緣河內入滇必須經過夏和、清波、館司、文盤、保勝各地，千有餘里，現皆越民屯紮，道無由通。伏思法既迫據越郡，又欲盡佔北圻，使其君民失所，以致人心憤而兵禍愈結。法若欲力爭各處，恐未必即操全勝。道途梗阻，商務固屬難通，界務亦無從勘查。北圻自館司以上不通輪船，宜與東西各省之地皆礪瘠不腴，法得之一無所利；即現在所據之宜興各城，不能進一步。所為爭此無益之境，致礙有益之商，為法計，不如即在河內、海陽界上建設碼頭，轉輸商貨，以宣光宜興以西暨粵邊之諒山、高平各省還之越南，安置越民，奠厥攸居，一無所佔，兵戈自解，商務立可興辦，實屬兩有裨益。

現在中法和局既定，疆外之事，本可置之不理。但越南臣服我朝廷二百數十年，不忍坐視其淪陷，現在叩關求拯，與滅繼絕，要皆仰賴聖恩，且會勘界務，已蒙簡派各員來滇辦理，商務亦當次第經營。若道常阻，法使不能前來，則諸務皆停擱不行，竊恐日久又生枝節。

至滇省貧瘠，亦欲急收通商之利。因滇路離水道太遠，計至四川瀘州暨貴州鎮遠、粵西百色等處，皆二十餘站，陸路商情阻滯，百貨不能暢銷。若通商事成，則滇省陸路十站可達，盤耗由紅江下至河內入海，而粵、而滬、而津，四達無滯。臣此次出關，始悉紅江一水之利，大有益於滇省，貨物皆可於此委輸，滇民即可漸期富厚；邊界設立關卡，每歲稅厘當可多獲數十萬金。故通商一層，在滇亦不容緩。可否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商之法使，剴切開導，令其退還越南北圻數省，以存越祀，而利商務之處，出自逾格鴻慈……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再，臣前奉諭旨：「本日已降旨，派周德潤前往雲南，會同該督撫辦理勘界事宜。」等因，欽此。欽遵。旋接內閣學士臣周德潤來函，已於九月初七日由水路行抵廣西梧州府，擬即開船由南寧、百色一律入滇，屈計十月下旬可抵蒙自縣，亟應由臣派員先行履勘。茲查有統帶懷遠正副十營會辦營務道員岑毓寶，於沿邊地方尙稱熟習，當即檄飭該員前往各地，周歷查勘。所有營務事件，現在裁併勇營，已將逾半，事務稍簡，即交道員陳希珍專辦營務，足可勝任……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再，臣查馬白關爲入越要路，惟汛地臨邊，離小賭咒河不過數里，兼之地面平敞，四面通達，無險可扼。由馬白直出越界數十里，有地名都竜新街，險峻異常，實爲徼外之要隘。本在大賭咒河內，爲雲南舊境，失於明季，國朝雍正年間，督臣高其倬奏請查勘，奉旨撤回內地。後因越藩陳訴，奉諭以馬白汛外四十里地賜之，而都竜遂仍歸越南，雲南即以小賭咒河爲界。

臣伏思越爲中國外藩，要地歸藩，原係守在四夷之義，不必拘定撤回。現在越幾不能自存，何能爲我守險？應否俟勘界時，將都竜、南丹各地酌議撤回，仍以大賭咒河爲界，以固疆關，而資扼守之處，伏候聖裁……

軍機處密寄直隸總督李鴻章上諭 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軍機大臣密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岑毓英奏越南國王嗣子阮福明遣使遞書請封頒印，繕呈原書請旨；並通商勘界事不可緩，請飭開導法使退還北圻數省，以存越祀各摺片。越南從前與法私自立約，並未奏聞，此次和議定後，又來求庇，是其首鼠兩端，已可概見。目前該國與法人戰鬥情形，中國無從過問，若欲以口舌爭回北圻數省，亦屬事所難行。惟通商勘界二者均關緊要，倘法與越南戰爭不已，則通商固多窒礙，勘界亦必濡遲。岑毓英所奏各節有無可採，或於戈古當回津時設法辯論，著李鴻章悉心酌覈，妥籌覆奏。岑毓英摺片二件，阮福明原書一件，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軍機處密寄內閣學士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等上諭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二日

軍機大臣密寄內閣學士周鴻臚寺卿鄧雲貴總督岑兩廣總督張雲南撫巡張廣東巡撫倪傳諭護理廣西巡撫布政使李秉衡：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二日奉上諭：『中越勘界事宜，前經諭令周德潤、鄧承脩會同各該督撫詳細勘定，此事關係重大，必應慎之於始。各處所繪地圖，詳略不一，法使所攜難保不互有異同；目前分界自應以會典及通志所載圖說為主，仍須履勘地勢，詳加斟酌。或有謂諒山地勢在分水嶺之東，本宜劃歸粵界，此說與新

約不甚相符，須費辯論。若於兩界之間，留出隙地若干里，作為甌脫，以免爭端，最屬相宜。周德潤、鄧承脩親自履勘，該處地形瞭然在目，自可相機辦理。岑毓英、李秉衡就近面商，務臻妥善。張之洞、張凱嵩、倪文蔚身任地方，如有所見，亦當詳告，以資商榷。聞法國所派巴呂、人頗和平，如能孚以誠信，辦事或可順手。並著周德潤等隨時加意聯絡，以期於事有益。將此由六百里密諭岑毓英、張之洞、周德潤、鄧承脩、張凱嵩、倪文蔚，並傳諭李秉衡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左都御史曾紀澤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信函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二日到

……法國議紳巴呂，當中法未戰之際，曾聯絡議院諸紳，設法駁法廷之議，為中國出力，經紀澤電咨衙門有案。

法之新政府頗思反茹酋所為，以巴呂前有排難解紛之議，其人亦通達和平，故此次特派為越南分界委員，偕其同事五人前往滇、粵。巴呂因紀澤駐法時往來頗密，復感中國相待之情，思從中稍効微力，願行特親來倫敦，與紀澤面談機密。謹命譯官譯成漢文，鈔寄衙門察覈。是否可將巴呂所陳密寄滇、粵邊帥，或囑特派分界大臣采用，乞由衙門酌奪施行。惟渠諄囑不可宣露，以致兩無所益。此中委曲，必蒙衙門洞鑒。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曾紀澤與法國分界委員巴呂密談情形

光緒十一年

十月初二日

一、法國所派分界委員六人：一名桑沙費，是外部幫辦；一名師克勤，是廣東領事；一名狄色爾，是兵部

武官一名布衣納，是海部武官；一名那依斯，是醫官；連我共六人。訂於中國八月十九日自馬賽起行，九月下浣可到海防，然後前往藤州，會同中國分界官員展勘邊界，自藤境始，一按外部所授委員之諭，定界之事期在速成。查東京氣候，自十月初至二月初，溫和晴朗，道路易行，過期則炎蒸淫雨，道路難行。故欲明年三四月以前，將雲、粵與越南邊界一律定妥，否則必待明年十月再行續勘。

一、邊界最要之處在於諒山、保勝兩路。按諒山地勢在分水嶺之東，本擬劃歸粵界。第津約既有東京歸法之說，若欲以諒山歸華，須待辯論。分界之時，若能於兩界之間留隙地若干里以爲甌脫，可免爭端。統在兩國分界官員斟酌辦理。

一、法國委員所攜地圖，新舊不同，精粗互異。大抵分界之處，欲遵大清會典及通志所載圖說爲主，德微理亞亦有此說，不過察看地勢，變通辦理。

一、越南東京現在雖歸兵部管理，然法廷所以遣派文員爲領袖者，因恐武官充當委員，不能和平商議，或專爭險要，不顧商路，是以分界之事，外部作主，以免爭端。

一、法廷急欲辦完越事以減防兵。緣西洋各國，擁兵各百萬有奇，彼此虎視，觀隙而動。近日德國與日斯巴尼亞忽起爭端，幾開兵衅，法居三國之間，時有戒心，更覺募師遠方，大有不便。故於商務界務皆願速定，以防不虞。

一、法廷有請中國遣使專駐法國之意。聞陳季同謀此位甚力，聞外部已囑署使高克登，俟商約定妥之後，卽向中國露此意，而以商務界務事繁任重爲詞。其實法德世讎，互相猜忌，恐有彼此相讎之事。

一、中國官場，往往機事不密，左右既知，遠邇悉露；所以西人每有要語，不敢相告，恐有洩漏，兩敗俱傷。況我既充法國委員，更宜慎密。如蒙採擇，或某事可告當道，務求隱我姓字，作為訪聞。倘承賜書薦引，以為遇事調停之資，儘得道其名姓，意在言外，不宜指實。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再，臣等欽奉寄諭：『越南北圻與兩廣、雲南三省毗連，其間山林川澤，華離交錯，未易分明。此次既與法國勘定中越邊界，中外之限，即此而分。凡我舊疆，固應剖析詳明；即約內所云，或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亦不得略涉遷就。本日已降旨派周德潤前往雲南、鄧承脩前往廣西，會同各該督撫辦理勘界事宜。即著岑毓英等各委明幹之員，帶同熟悉輿地之人，周歷邊境，詳加履勘，繪具圖說，以備考證。』等因，欽此。

查兩廣界越之處，延袤二千餘里，自必先從桂邊開辦。所有東省欽州、越南交界處所，正宜先期查勘，明晰繪具草圖，以備勘界大臣覆勘，較為省便。當經飭委通判劉保林、直隸州州判張炳麟，並由督辦欽廉防務提督馮子材揀派熟悉將弁，署廉州府知府李燧、署欽州知州余鑑海派委熟悉習員紳，偕同該委員等詳加履勘，繪圖附說，以備覆核。理合附片奏陳……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竊臣於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二十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奏請派大員勘定滇、粵邊界一摺，等因，欽此。茲勘界大臣周德潤、鄧承脩等於八月二十四日到粵，當經與該大臣等詳述邊關情形，籌商一切，並先經電商護西撫臣李秉衡分派將吏，先行查繪草圖。該大臣等於九月初旬先後啓程西行。署雷瓊道王之春來省，接見後，即回瓊州，部署一切，由瓊、廉徑赴龍州相候。五品卿銜主事唐景崧，因定議劉永福毋庸赴龍，現亦由龍取道南寧赴滇。

查此次勘定中越邊界，爲以後邊防樞紐，關係甚鉅，必須有熟諳法文繙譯、通曉西法輿圖測量繪畫之人，隨同前往。況兩廣、雲南三省沿邊將及三千里，惟有分途測繪，再成總圖，庶可精詳，且免曠日。現經探聞法國派來繪圖人員甚多，約計二十餘人，尤應廣爲儲備。惟是各省習法文者甚罕，精西法輿圖者亦不多，邊關瘴遠，擇人殊難，當經分向粵、港、閩、滬多方采訪調集後，覆加考驗，分派應用。計桂邊繙譯二員——福建船政總監王守備李壽田、六品頂戴陶瑟瓚、測算繪圖十二員——監生鄒璉、八品頂戴羅國瑞、廣州駐防附生韓貞元、八品頂戴姚文炳、監生祝永清、鄒澄、貢生陳榘、船政學生劉義寬、監生孔繼榮、李播榮、知州顧潮、都司黎中配以上各員，令赴龍州，備鄧承脩、李秉衡委用。滇邊繙譯一員——船政學生都司林慶昇、測量繪圖四員——廣東水雷局教習六品頂戴老穎安、八品頂戴王紹衡、七品頂戴王仁增，原在龍州軍營之船政學生石紹祖——該學生並可兼充繙譯，以上各員，令赴蒙自，備周德潤、岑毓英等委用。並分向上海、香港購置測繪儀器、表尺、圖籍、紙筆一切器具、物料，攜帶同行。兩項人員，蒐羅殆徧，實難多得。查滇邊勘界事宜，數月之內，斷不能遽行舉辦。因與周德潤商定，俟桂界事竣，再將測繪各員分撥赴滇應用，並派委明習桂邊情形之同知黃寶田、尹恭保、直隸州知州鄧兆松、知縣賴聯桂及佐雜數員，供鄧承脩等差委。

至此次分畫之疆域，即爲他日戰守之要害。現接外洋電稱，法國分界之員係兵部武官狄色爾、海部武官布依納等。竊思該國勘界多係武職，意在考究形勢，審探路徑，用意甚深。在我亦應揀派將官，隨往體察。查有總兵侯勉忠、李宗賢、副將李定勝、馮紹珠、黃義德、參將梁振基、桑儒修、龍名晃、都司王同標、莫善積、葉華泉等十一員，均係久經戰事，熟習越邊情形，當派隨往邊境，令其周歷險要，審度築台設戍處所，考究軍行出入道路，藉資閱歷，以備他日有事之用。其西省明習員弁，應另由護西撫臣李秉衡派委。至東境欽、越交界，另行會同東撫臣倪文蔚委員先行履勘，繪具草圖，以備覆勘。

惟勘界之舉，於兵情、商路兼有關係。或剖析舊疆，或更正現界，該大臣等自能欽遵諭旨，按照條約，持平辦理，不涉遷就；臣如有所見，謹當隨時會商在事諸臣，竭力籌辦，斷不敢略涉遷就，以仰副聖主慎固封守之至意……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再，越圻西路興化以上，自劉永福移軍入關，其故地即爲游勇所踞，部黨甚盛，起官、越民和之、河峇地險，以逸待勞。聞九月內法兵屢次上攻，俱未獲勝，至今未過興化。至東路諒山所屬暨高平、太原、北寧等處游勇與越南亦復麋聚；自四月間，法兵爲黃廷經、阮氏兩枝所敗以後，法兵未與接仗。揆此情形，一年之內，法人斷不能遽定越亂。滇界固不能遽達，桂界亦難一律暢通。法領事師克勤在粵晤鄧承脩，曾有或先辦桂界之語。查新約邊界設關收稅之處應在諒山以北，考鎮南關至諒山四十里，出關至文淵十里，亦稱八里，文淵